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地点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会议室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、职工董事 1 名、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拟提名张伟同志、肖绪明同志、宋鸿娟同志、李波同志、田新宇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（2023 年 6 月 16 日）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原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、职工董事 1 名、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拟提名赵章焰同志、汤湘希同志、骆纲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（2023 年 6 月 16 日）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

附件 1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（不含职工董事）

一、张伟同志简历

张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张伟同志于 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上海铁路局上海分局松江车务段见习生、助值员、团委干事、团委副书记；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上海铁路局上海分局党委宣传部干事；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、副科长、科长、主任助理、副主任；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铁路局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；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处处长、经营开发部主任；2020 年 7 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；2020 年 8 月至今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伟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二、肖绪明同志简历

肖绪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9 年 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，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肖绪明同志于 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厂见习生、总装车间技术组长、大修车间主任、工程机械研究所工艺研究室主任、总装车间工艺组组长、工程机械研究所结构机构室、产品管理室主任；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、总经理助理；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、党委委员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党委委员；2022 年 7 月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肖绪明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三、宋鸿娟同志简历

宋鸿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8 年 11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（收入部）主任，兼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宋鸿娟同志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汉口供电段见习生、助理会计师、记工员、会计师；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武汉铁路局财务处会计师、副科长、科长、副处长；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历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，财务部（收入部）副主任；2021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（收入部）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、资金结算所（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）所长、财务会计协会秘书长。2022 年 2 月至今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鸿娟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宋鸿娟同志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李波同志简历

李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，现任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兼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李波同志于 199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历任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（2017 年 4 月 27 日，更名为“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”）地路处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副处长；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任设计集团泰国分公司总经理兼海外部二级项目经理；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；2020 年 6 月至今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波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除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任职外，李波同志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五、田新宇同志简历

田新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0 年 2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，现任铁科院集团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副所长，兼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田新宇同志于 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任铁科院集团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副所长、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铁科院集团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副所长。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；2020 年 6 月至今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田新宇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除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任职外，田新宇同志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附件 2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一、汤湘希同志简历

汤湘希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3 年 10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——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。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。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、主任，会计学院副院长。曾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、二届委员，蓝思科技、康欣新材、长江通信、中贝通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金鹰重工、光庭信息、长源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汤湘希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二、赵章焰同志简历

赵章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3 年 7 月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武汉理工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学科首席教授，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赵章焰先生于 1991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，历任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（1993 年更名为武汉交通科技大学）讲师、副教授；2000 年 5 月至今，历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学科首席教授；2020 年 6 月至今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章焰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三、骆纲同志简历

骆纲律师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7 年 2 月生，本科学历，律师，泰和泰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，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骆

纲先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，任武汉市燃气管理处科员；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，任原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（现武昌理工学院）法学系教师；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，任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，任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任泰和泰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。2020 年 6 月至今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骆纲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